

# 11家上市公司大股东离婚 控制权生变风险暗藏

中经记者 孙汝祥 夏欣 北京报道

据《中国经营报》记者梳理,截至11月13日,A股共有11家上市公司因大股东离婚分割股份而发布股东权益变动提示公告。其中,有10家公司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或

股共有11家上市公司因大股东离婚分割股份而发布股东权益变动提示公告。其中,有10家公司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或

控制权比例的变化。

专家提醒,相对于大股东的“天价分手费”,投资者更应关注由于股份分割带来的公司

控制权的变化。因为控制权的转移或削弱,会直接动摇公司决策结构的稳定性,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同时也

会影响二级市场的情绪和股价稳定性。

也有专家认为,大股东离婚分股对公司及股价的影响不

能一概而论,关键是看企业自身经营状况是否稳健。投资者需要着重警惕大股东为了转移资产、逃避责任的“假离婚”。

## 11家公司大股东离婚

据记者梳理,年内A股共有11家上市公司因大股东离婚而发布股东权益变动提示公告。

11月7日,善水科技(301190.SZ)公告,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国荣、吴新艳经法院调解,双方已解除婚姻关系,并就股份分割等事宜做出相关安排。本次权益变动前,黄国荣持有公司31.74%股份,吴新艳持有14.29%股份。变动后,黄国荣持股比例将降至14.08%,吴新艳则增至31.95%,吴新艳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值得注意的是,黄国荣和吴新艳双方还约定,解除此前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同日,善水科技披露,黄国荣因个人原因请辞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吴新艳接任董事长、总经理。

而就在不到1个月之前的10月20日,善水科技披露,黄国荣因个人原因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董事会决定由吴新艳代行董事长、总经理职责。

目前尚无公开信息显示双方离婚是否与黄国荣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有关。

实际上,年内因大股东离婚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控制权比例发生变化的,善水科技并非孤例。

据记者梳理,年内A股共有11家上市公司因大股东离婚而发布股东权益变动提示公告。除1家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外,其他10家公司离婚的大股东皆为实际控制人(包括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

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0家公司中,就离婚分股对控制权的影响而言,除了善水科技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外,有6家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因为股份转出而被不同程度削弱。另有2家公司则因离婚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暂时维持了控制权不变。

例如,金丹科技(300829.SZ)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鹏在权益变动后,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享有最多数量的单一表决权,但其持股比例已由离婚前的30.69%降至离婚后的18.22%,下降了12.47个百分点。

纵横股份(688070.SH)实际控制人任斌在离婚前合计控制公司56.18%股权,离婚后合计控制公司44.76%股权。虽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但其合计控制的股权下降了11.42个百分点。

珠城科技(301280.SZ)张建春、施乐芬在离婚前分别持有公司21.54%、6.41%股份,权益变动后两人则分别持股15.13%、12.82%。由于张建春、施乐芬、张建道、施士乐等4人为一致行动人,且其他3人需与张建春采取一致行动,所以张建春、施乐芬之间的股份转让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过,其一致行动协议也非常有效,而是三年一续。

## 控制权生变或影响经营决策

对公司经营发展而言,控制权不稳定会干扰战略连贯性。

“大股东离婚分股所引发的控制权变化,对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可能产生深远影响。”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金融系主任叶小杰对记者表示。

首先,从公司治理角度看,控制权的转移或削弱会直接动摇决策结构的稳定性。如果实际控制人变更,可能导致董事会和管理层权力重组,引发内部争斗或战略方向分歧,增加代理成本。

“即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这种安排也可能在期满后失效,带来长期不确定性,削弱监督机制的有效性。”叶小杰称。

其次,对公司经营发展而言,

控制权不稳定会干扰战略连贯性,例如投资计划或研发项目可能因决策延迟而受阻,同时投资者信心受损可能推高融资成本。

“长期来看,如果治理混乱持续,公司竞争力会下降,影响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叶小杰表示,因此,企业需通过强化独立董事角色和完善内部控制来缓冲此类风险,确保治理韧性支持可持续发展。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律师朱琳也认为,若因大股东离婚分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可能会导致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团队等出现重大调整。

“若因大股东离婚分股导致公司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股权转让后双方未签订或到期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可能导致公司决策效率下降,甚至引发控制权争夺。”朱琳称。

“大股东因离婚而导致的股份分割或转移,对公司的影响不能一概而论。”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教授郑志刚强调,关键是看企业自身的经营状况是否稳健。

在郑志刚看来,作为一种标准化权益,股权是一个很好的机制,既有利于资本的集中,也便于资本的分散。“即使大股东夫妻因为情感不

和而离婚,甚至双方有深仇大恨,但也不排除双方在做好公司经营以保证未来股权回报上保持高度的一致性,在钱财面前‘一笑泯恩仇’的例子也不鲜见。”郑志刚表示。

此外,郑志刚认为,如果大股东减少了部分股权但能够由此脱离情感纷扰,把更多精力投入到公司经营中,反而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

“当然,如果夫妻双方都深度介入公司经营,并把家庭纷争带入企业经营活动,那可能会对企业经营管理产生负面影响。”郑志刚补充道。

## 公告后首个交易日涨少跌多

记者梳理年内11家上市公司披露大股东离婚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股价涨跌发现,收涨的有4家,收跌的有7家;涨幅区间为0.08%至2.58%,跌幅区间为-2.34%至-7.86%。

大股东离婚分股由此产生的控制权的变化,除了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发展外,对于公司股价又存在怎样的影响?

叶小杰认为,大股东离婚分股对二级市场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市场情绪和股价稳定性上。

“投资者普遍担忧获得股份的一方可能进行减持,这种预期会引发短期抛售压力,导致股价波动。”叶小杰表示,尽管证监会“减持新规”减少了违规减持案例,但合规减持仍可能持续发生,这会增加市场供给,压制股价上升空间。

此外,叶小杰表示,此类事件可能会引发且放大信息不对称,使投资者对公司的长期价值产生疑

虑,进而影响交易活跃度和市场流动性。“从更深层次看,如果减持频繁,可能损害投资者信心,尤其对中小投资者而言,容易造成其跟风行为,加剧市场波动。”叶小杰说。

叶小杰认为,投资者应综合评估控制权稳定性、一致行动协议可靠性、潜在减持压力等风险点,结合公司基本面和行业环境,做出审慎的投资决策,而非仅仅聚焦于短期股价变化,以避免盲目跟风带来的损失。

朱琳则表示,作为投资者,在遇到上市公司大股东婚变时,应密切关注公司发布的关于权益变动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若因大股东离婚分股导致公司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需要关注双方之

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并确认离婚是否导致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同时还可关注获得股权一方的背景信息,评估潜在股份减持风险,尽量规避因股份减持而导致的股价短期波动风险。

而在郑志刚看来,大股东离婚分股也不必然导致公司股价下跌,大股东离婚公司股价上涨或下跌的例子都存在。

记者梳理年内11家上市公司披露大股东离婚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股价涨跌发现,收涨4家,收跌7家;涨幅区间为0.08%至2.58%,跌幅区间为-2.34%至-7.86%。

郑志刚特别提醒投资者要小心,离婚之后大股东双方都深度参

与经营的上市公司,尤其要仔细甄别公司经营状况是否稳定,未来是否有发展前景等。

郑志刚补充分析,如果只是其中一方参与经营,另一方只是接受股份,为了得到更多股权回报,另一方也乐见公司发展得更好。即使接受股份的一方日后选择减持,只要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减持带来的负面影响就不大。

“投资者更需要关注的风险点是,大股东为了转移资产、逃避责任等目的的‘假离婚’。”郑志刚举例解释道,有些存在问题的公司大股东可能会通过“假离婚”的方式把股份转离自己名下,一方面实现资产转移,另一方面逃避作为大股东本应该承担的法律责任。

## 6张罚单合计1615万元 信托公司合规漏洞亟待修补

中经记者 孙汝祥 夏欣  
实习生 周雨 北京报道

日前,吉林信托被当地金融监管部门以罚款30万元。这是今年被金融监管部门处罚的第6家信托公司。

据《中国经营报》记者梳理,

2025年内,中诚信托、陆家嘴信托、华澳信托、国元信托、吉林信托、雪松信托等6家信托公司,被金融监管部门总计罚款1615万元。其中,最大的一张罚单落在中诚信托,其因10项违法违规行为被罚款660万元。

业内专家对记者表示,监管部

门对信托公司的处罚表明,“严监管常态化”的方向已然确立。当前信托业正处于转型发展关键时期,修补合规漏洞、提升合规管理水平是信托业转型发展的基石。因此,需要制度建设与公司内部治理协同,推动信托公司从根本上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 严监管常态化

“年内信托公司被处罚不外乎业务违规、人员违规、信息披露不当等,说明信托公司在强化从业人员职业操守方面存在一定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所财富管理研究中心主任王增武对记者如是总结道。

“处罚案例暴露了信托公司内部控制机制薄弱和合规流程形式化问题。反映出的合规漏洞集中体现在公司治理不健全、风险管理缺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以及业务操作违规等方面。”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康欣对记者强调,暴露的

### 夯实转型发展基石

上述处罚案例也表明,在信托行业转型发展的关键期,提高合规管理水平仍有相当的空间和很强的必要性。

“提升合规管理水平是信托业转型发展的基石。”康欣强调,提升信托行业合规水平至少具有三重意义。

其一,防范风险,保障转型平稳性。“信托业正从非标融资向财富管理、服务信托转型,业务复杂度上升。合规管理能有效识别和控制风险,避免风险事件中断转型进程。”康欣举例道,例如,审慎的尽职调查可能避免不良资产激增、侵蚀资本实力。

其二,增强市场信心,支持可

合规漏洞本质是信托业在转型期“重业务、轻合规”的遗留问题,需从制度、文化和执行层面加以修补。“随着信托业务从融资类向服务类转型,监管通过处罚倒逼信托公司聚焦本源业务,2025年案例已清晰指向‘严监管常态化’方向。”康欣表示,监管与行业转型互动,是今年处罚案例显现的一大新趋势。

另一个趋势特点是处罚案由多元化且聚焦核心业务环节。处罚

持续发展。投资者和交易对手对信托公司的信任源于合规记录。而严格的合规管理可提升品牌声誉,吸引长期资金,为转型中的新业务如家族信托,提供客流基础。

其三,契合监管导向,释放创新空间。康欣认为,当前监管鼓励合规公司试点创新业务,提升合规水平能使公司在转型中抢占先机。反之,合规短板公司可能因监管限制错失机遇。

“简言之,合规不是成本负担,反而能安全助推转型,帮助信托公司转向高质量发展。”康欣如是总结道。

王增武也强调,作为受托主体,信托公司的合规管理异常重

要,因为这是受托主体是否值得托付的关键。“在个人财富大发展的今天,信托公司塑造自己值得信赖的受托主体地位异常重要。”王增武说。

实际上,随着信托行业“1+N”制度体系不断建立健全,监管对于信托公司的合规要求随之越来越严,有针对性的新措施也陆续出台。

康欣表示,新措施重点聚焦三个方面:一是强化公司治理和人员问责;二是细化风险管理规则,如对资产分类、关联交易设置监管标准;三是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强制公开费用和风险项目。这些措

施旨在通过“穿透式监管”堵住合

规漏洞。

“因为监管要求具体化,新措施能部分提升信托公司合规水平,但效果取决于执行。”康欣认为,如果信托公司内部合规资源不足,某些新措施可能流于形式。

康欣建议,应加强差异化监管,按信托公司规模分类施策,防止“一刀切”。同时采取合规激励政策,如对合规优秀公司减少检查频率,形成正向循环。“当前措施偏重惩戒,未来需增加预防性引导。”康欣补充道。

“总而言之,制度建设需与信托公司内部治理协同,才能帮助信托公司从根本上提升合规水平。”康欣如是强调。

### 年内6家信托被罚

11月4日,吉林金融监管局公布了对吉林信托及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处罚。其主要违法违规行为系以财务顾问费形式收取信托报酬,且收取财务顾问费未向受益人公开。

为此,该局对吉林信托公司罚款30万元,对一名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

包括吉林信托在内,年内被处罚的信托公司已达6家,其他5家为中诚信托、陆家嘴信托、华澳信托、国元信托、雪松信托,6家公司合计被罚款1615万元。另有18名相关责任人共被罚款180万元。

6家被处罚的信托公司中,罚款金额最高的为中诚信托。北京金融监管局10月17日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中诚信托的违法违规行为包括: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未经任职资格核准提前履职,部分风险项目未纳入或未及时纳入风险项目要素表,尽职调查不审慎,项目后期管理不到位,向不符合监管要求的项目提供融资服务。

华澳信托则因资产分类不准确、未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非洁净转让表内不良资产,违规刚性兑付,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用印管理不规范等行为,被上海金融监管局罚款400万元。另有3名相关责任人共被罚款85万元。

国元信托因员工行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雪松信托因重要信息系统数据不真实,分别被罚款85万元、20万元,相关责任人分别共被罚款18万元、42万元。

吉林信托被处罚不外乎业务违规、人员违规、信息披露不当等,说明信托公司在强化从业人员职业操守方面存在一定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所财富管理研究中心主任王增武对记者如是总结道。

“随着信托业务从融资类向服务类转型,监管通过处罚倒逼信托公司聚焦本源业务,2025年案例已清晰指向‘严监管常态化’方向。”康欣表示,监管与行业转型互动,是今年处罚案例显现的一大新趋势。

另一个趋势特点是处罚案由多元化且聚焦核心业务环节。处罚

持续发展。投资者和交易对手对信托公司的信任源于合规记录。而严格的合规管理可提升品牌声誉,吸引长期资金,为转型中的新业务如家族信托,提供客流基础。

其三,契合监管导向,释放创新空间。康欣认为,当前监管鼓励合规公司试点创新业务,提升合规水平能使公司在转型中抢占先机。反之,合规短板公司可能因监管限制错失机遇。

“简言之,合规不是成本负担,反而能安全助推转型,帮助信托公司转向高质量发展。”康欣如是总结道。

王增武也强调,作为受托主体,信托公司的合规管理异常重

要,因为这是受托主体是否值得托付的关键。

“在个人财富大发展的今天,信托公司塑造自己值得信赖的受托主体地位异常重要。”王增武说。

实际上,随着信托行业“1+N”制度体系不断建立健全,监管对于信托公司的合规要求随之越来越严,有针对性的新措施也陆续出台。

康欣表示,新措施重点聚焦三个方面:一是强化公司治理和人员问责;二是细化风险管理规则,如对资产分类、关联交易设置监管标准;三是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强制公开费用和风险项目。这些措

施旨在通过“穿透式监管”堵住合

规漏洞。

“因为监管要求具体化,新措施能部分提升信托公司合规水平,但效果取决于执行。”康欣认为,如果信托公司内部合规资源不足,某些新措施可能流于形式。

康欣建议,应加强差异化监管,按信托公司规模分类施策,防止“一刀切”。同时采取合规激励政策,如对合规优秀公司减少检查频率,形成正向循环。“当前措施偏重惩戒,未来需增加预防性引导。”康欣补充道。

“总而言之,制度建设需与信托公司内部治理协同,才能帮助信托公司从根本上提升合规水平。”康欣如是强调。

## 2025年信托公司被处罚概况

公布日期	被处罚公司	主要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罚款(万元)	相关责任人数	责任人罚款(万元)



<tbl\_r cells="6" ix="3" maxc